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7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603.05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3,603.05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42,768.00	42,768.00	33,043.05
2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20,560.00	20,560.00	20,560.00
3	营销网络建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3,328.00	103,328.00	93,603.05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33,043.05	19,087.83
2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20,560.00	2,363.74
3	营销网络建设	10,000.00	8,367.61
4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30,000.00	31,737.04
合计		93,603.05	61,556.22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2026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3	营销网络建设	2026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紫杉醇作为抗微管剂的细胞毒类抗肿瘤药物，是抗肿瘤植物药中市场规模最大的品种，是肿瘤化疗的基石性药物，临床上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靶向或免疫药物联合使用，还可作为辅助或新辅助化疗药物使用，广泛应用于肺癌、乳腺癌、胃癌、卵巢癌等癌种的治疗。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是继普通紫杉醇注射液、紫杉醇脂质体、紫杉醇白蛋白之后的全新紫杉醇剂型，针对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临床研究及临床实践表明，该产品相较于其他的紫杉醇剂型，在疗效及安全性上均具有显著的临床优势。公司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为国内第一个上市的紫杉醇胶束产品，市场空间大，随着公司学术及市场推广的持续推进，预计未来该产品的有效性、安全性等临床优势将越来越为市场所认可，并转化为良好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公司紫杉醇胶束纳入医保目录并于 2025 年 1 月开始执行医保价格，紫杉醇胶束的市场推广前景良好。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紫杉醇胶束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同时通过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集约化的生产装备，该项目将通过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等方式，达到进一步降本增效的目的，为公司长远业务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保障。为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项目投入秉持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根据外部客观环境、地方建设规划、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医药生产管理政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确定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公司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上市申请过程较预计时间延后，直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方获批上市，相应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也推后进行；同时，由于该项目厂房建设所处地块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贤新城 17 单元建设规划范围内，前述规划涉及商业办公、居住生活、工业仓储、科研教育及

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段等,对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的报批审核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2024 年 2 月,“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方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目前已基本完成建筑主体土建工程施工,正组织实施产线装配及设备联调联试,后续将加紧推进生产线 GMP 符合性体系建设,作为药品生产用途,根据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投产前尚需通过药监部门检查并获得生产许可,通过药监部门检查并获得生产许可的审批时间取决于多项内外部条件,时间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而该项目进度存在延期的情况。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由于紫杉醇胶束主要用于肿瘤治疗,专业性比较强,需要开展专业的学术服务和推广工作。紫杉醇胶束是公司研发上市的第一款产品,营销网络的建设可以确保公司拥有市场推广的主动权,从而建立自有、可控的营销体系,确保产品推广能取得更好的效果,从而让产品获得更多医院、患者的了解和认可,并促进临床实践中安全合理地使用紫杉醇胶束,这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根据国家医疗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药品生产企业需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流通环节,特别是“两票制”推出之后,药品流通渠道趋于扁平化,这都需要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策略建立起有效的市场营销网络。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自主可控地开展紫杉醇胶束的市场推广,更好地将紫杉醇胶束在安全性、有效性方面的临床优势转化为良好的市场份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直在有序开展,截至 2025 年末项目投入进度达到 83.68%。因近年来,医药行业市场环境出现客观变化,尤其是受 2024 年底之前,公司紫杉醇胶束尚未纳入医保目录,在医院准入、药房配置与回院输注等环节上存在一定困难等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最新情况,适度调整了紫杉醇胶束市场布局策略,因而本项目的实施出现了一定的延期。随着紫杉醇胶束已正式纳入医保目录,公司将持续推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

工作。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做出调整，公司将继续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基于外部客观环境、行业政策、地方建设规划、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等多方面因素考量，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五、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海谊众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